

表三、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 環境改善補助作業申請表

第 4 項：購置防災、污染防治、監測設備或既有設施改善

預期效益	減少用電量		
	減少碳排放量		
	(可自行增列)		
檢附中 請文件	☐ 申請表 ☐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(負責人自辦得免附) ☐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☐ 工廠改善計畫或特定工廠登記核定文件影本 ☐ 補助設備與裝置設備地點之彩色照片(應清楚呈現補助設備登記之編號) ☐ 切結書及領據 ☐ 事業主體或工廠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(文字須清晰) ☐ 設備之購置費用/改善費用發票或收據 ☐ 證明文件(擇一) ☐ 設備或其供應商符合 ISO14955、ISO50001 之證明文件。 ☐ 經主管機關公告評鑑機構公開評鑑屬節能設備 ☐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淨零排放相關證明標章。 ☐ 學術或專業機構執行蒐集、測試之低碳及智慧化效益分析報告或改善設備前後診斷報告。		
本申請案 是否另外 接受其他 機關補助	☐ 無 ☐ 有，補助機關： 補助計畫名稱及項目： 補助金額：		
申請單 位用印	☐ 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本申請案並願意遵守計畫相關規定		
	(工廠印章)	(負責人印章)	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補助設備現場完工照片

補助項目		☐ 廢(污)水處理設備 ☐ 消防栓及其管線工程 ☐ 隔離綠帶植栽 ☐ 綠色工廠標章 ☐ 節能設備(汰換) ☐ 低碳智慧化設備	
拍攝日期		年 月 日	設置地址:
設備裝設完成外觀照片一張			
廠內低碳或智慧化設備配置圖			

